

海青镇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总结报告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对2021年推迟到今年实施1个项目，2022年实施的2个项目开展自评，

县级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抚远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下达 56 万元用于修建海兴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建设村内道路 ≥ 2 公里，《抚远市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下达 271 万元用于修建海旺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建设村内道路 ≥ 3.1 公里，49 万元用于修建海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建设村内道路 ≥ 0.43 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海兴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农田路公里 2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 90.3 万元/公里。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数 1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100\%$ 。

2、海旺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道路公里 ≥ 3.1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 90.3 万元/公里。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数 11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100\%$ 。

3、海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道路公里 ≥ 0.43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100\%$ 。

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 114 万元/公里。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数 ≥ 39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终了，对抚远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中的推迟的 1 个项目和《抚远市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中的 2022 年我单位实施的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对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以达到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376 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年都资金总额 3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6.711689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97.53%，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海兴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农田路公里 2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 90.3 万元/公里。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数 1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100\%$ 。

2、海旺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道路公里 3.1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 90.3 万元/公里。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数 11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100\%$ 。

3、海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道路公里 0.43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 114 万元/公里。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数 39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海旺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和海宏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海兴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结，评价结果将指导我们改进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为下年度实施好此类项目奠定基础。本次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于近期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附件 1:海青镇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海青镇 2022 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1-9 月

附件 3:海青镇 2022 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1-12 月

附件 4:海青镇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抚远市海青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日